

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107.10.08(其他縣市政府及大學提供清寒助學金未列入)
(辦法內容依最新年度公文修正)

序號	對象1	對象2	獎學金來源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申請時間
1	高	國	公益信託	王幸男、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	國中組：3,000元 高中組：5,000元	國中組60人 高中組70人	1.設籍於臺南市安南區半年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可申請	1.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新生用在學證明) 3.前一學年成績單 4.低收入戶證明 5.全戶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 6.申請人或監護人為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2.特殊孝親事蹟推薦書 3.獎助名冊 4.成績單、清寒或單親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每學期初(8/20前)
2	高	國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2018國泰卓越獎助計畫	1.卓越學子：60,000元 2.特殊功績：100,000元 3.特色獎助：100,000~200,000元	1.卓越學子：50名 2.特殊功績：10名 3.特色獎助：25名	1.卓越學子：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前學期成績達80分，無記過，無曠課情形。 2.特殊功績：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或團體。 3.特色獎助：高中職學生(個人或團隊)於教育及社區發展、永續未來、金融科技、新興議題(限毒害防制及其他有益於社會之創新提案)等領域，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自傳 4.前學期成績單 5.註冊後學生證影本 6.低收入證明(申請卓越學子) 7.特殊功績成果報告(申請特殊功績) 8.師長推薦函(申請卓越學子、特殊功績可加分) 9.提案計畫書(申請特色獎助) 10.其他輔助資料(申請特色獎助) 11.師長、合作伙伴、或該領域專業工作者推薦信函(申請特色獎助)	卓越學子、特殊功績：107/10/5 特色獎助：107/8/20
3	高	國	台灣首廟天壇	清寒獎助學金	高中：5000 國中：4000	高中7 國中8	成績60分以上品行良好家境清寒的學生	1.本會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4.低收入或其他清寒證明	每學期初(09/03前)
4	高	國	富邦慈善基金會	用愛心作朋有助學金	每月600元，補助期間自通過後1整年	名額依基金會受捐助狀況而定	需要協助的學子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第一次申請)	為避免補助款沒用完，建議每學期初(9.10月及2.3月)
5	高	國	台南市政府	南市原住民獎助學金	國中：2000 高中：3000 大專：5000	全市國中150名、高中30名、大專15名	學業成績獎：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日間部學生，國中學習領域總平均85以上(高中大學平均75)，各科均需及格。 傑出表現獎(A)：通過原民族語認證(初級、中級一筆試加口試總分達九十分以上；高級、薪傳級一筆試達一百零五分以上，口試達三十五分以上)，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傑出表現(B)：一年內獲得下列競賽等級之個人單項獎項縣市級(前三名)、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 (三)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需註明原住民身份) (四) 郵局帳戶影本(學生本人)。 (五) 如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依學業成績、清寒情況錄取。	每學期初(9/14前)
6		國	行政院原委會原民清寒助學金	助學金	國小：2000 國中：4000	不限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之原住民學生	1.申請書 2.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每學期初(9/18前)

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107.10.08(其他縣市政府及大學提供清寒助學金未列入)
(辦法內容依最新年度公文修正)

序號	對象1	對象2	獎學金來源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申請時間
7	高	國	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國小：1000元。 國中：2000元。 公立高中職：3000元。 私立高中職：5000元。 公立大專：5000元。 私立大專：10000元		1.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 2.前學期成績達6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階段不計成績)。 已領有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一、填具申請書	每學期初(9/18前)
8	高	國	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	獎助學金	高中：10000 國中：8000	全市55名(高)、 全市60名(國)、 每校可推薦3名	一、台南市國中學生，且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二、家庭經濟困頓，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三、學業成績均達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高中平均75分以上)，無任一科不及格者。 四、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一、填具申請書 二、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 (持有鄉鎮公所低、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訓導主任、校長予以證明，以上方式三擇一) 三、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每學期初(9/20前)
9	高	國	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國中：6,000元 高中：10,000元	國中：5名 高中：5名	1.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家庭子女(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 2.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一)能長期協助家務，照護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 (二)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三)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一)申請表。 (二)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學生家境、孝親及就學狀況)。 (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貼於證件黏貼表。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 (五)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六)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七)學生名冊/匯款資料表。	每學期初(9/20前)
10	高	國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	高中：5000元 國中：3000元	高中、國中各100名，每校最多可推薦3名	1.家境清寒(不論是否低收戶或中低收戶，由導師家訪認定) 2.孝行品行可彰 3.成績較前學年進步，無不及格科目，且為該年級前60%，無記過記錄。 4.親自撰寫『孝』或『善』500字短文 註：獲獎者必須從事『慈善』指定合法社服或志工任務16小時以上	1.申請書 2.短文	每學期初(9/25前)
11	高	國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學金	國中：3000 高中：4500 大專：6000	各組100名，但每戶只能申請1名	單親家庭且學年成績平均75以上。 A、家庭背景(佔60%) 單親45分/低收入戶3分/身障證明1-4分/重大傷病0.5-2分(申請人和扶養人) B、學校上下學期(一學年)總成績分數×40%	1.2018年度申請書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須有記事內容) 3.107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4.106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參考文件： 5.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 6.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7.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每學期初(9/30前)

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107.10.08(其他縣市政府及大學提供清寒助學金未列入)
(辦法內容依最新年度公文修正)

序號	對象1	對象2	獎學金來源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申請時間
12	高	國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獎助學金	特殊才藝及優秀獎學金(高中6000，國中3500)、升學獎學金(10000)、助學金(高中2500，國中1500)		<p>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可申請：</p> <p>1.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106學年度個人校際比賽前三名)</p> <p>2.優秀獎學金(106學年度總平均達80分以上)</p> <p>3.升學獎學金(106學年度考上大學或研究所)</p> <p>4.助學金(106學年度總平均達60分以上)</p> <p>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可申請：</p> <p>5.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106學年度總平均達70分以上)</p> <p>6.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106學年度個人校際比賽前三名)</p>	<p>1.申請書</p> <p>2.上學期成績單</p> <p>3.申請學生自傳</p> <p>4.損傷證明文件</p> <p>5.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6.得獎證明(申請特殊才藝類)</p> <p>7.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升學獎)</p>	每學期中(9/30前)
13	高	國	永康區公所	「陳弟恕、謝玉蘭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國中：8000 高中：8000	每校2名，(曾獲獎的一年級新生，每校1人)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如為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簽章證明)，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缺曠課，無記過記錄，有特殊孝親事蹟者優先。</p>	<p>1.申請表</p> <p>2.特殊孝親事蹟推薦書</p> <p>3.獎助名冊</p> <p>4.成績單、清寒或單親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p>	每學期中(10/4前)
14	高	國	臺南市政府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國中：2000 高中：3000 大專：5000	本校6名(國)、全市80名(高)	<p>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國中肄業學生，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高職：75，大學高中：80)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p> <p>清寒順序：1.低收入、特境家庭、中低收、家庭年收50萬以下</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p> <p>(三) 獎懲記錄(含出勤記錄)。</p> <p>(四)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p> <p>(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份。</p>	每學期初(10/1-10/9) 10/5要先回報國中分配名額，用不完就給其他學校。
15	高		中華電信	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高中組：每名10,000元	60名	<p>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的高二、高三學生，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p>	<p>1.申請書</p> <p>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3.1000字以內的自傳</p> <p>4.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5.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p> <p>6.教師推薦表格</p> <p>7.個資保護法同意書</p> <p>8.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自106年9月至107年8月底)，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若無，可免繳)</p>	每學期初(10/10前)
16		國	博愛菁莪心會	獎助學金	2000	本校12名	<p>中低、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生活困苦且上學期成績達60分以上者</p>	<p>一、填具申請書</p> <p>二、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持有區公所低、中收入戶證明)</p> <p>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p>	107/10/09
17	高	國	賑災基金會	助學金	國中：5,000元 高中：10,000元		<p>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的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內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p>	<p>(一)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p> <p>(二)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p> <p>(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p>(四)在學證明乙份。</p> <p>(五)印領清冊。</p> <p>(六)切結書。</p>	每學期初(10/10前)

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107.10.08(其他縣市政府及大學提供清寒助學金未列入)
(辦法內容依最新年度公文修正)

序號	對象1	對象2	獎學金來源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申請時間
18	高		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獎學金	高中10000元	可推薦2名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高中學生 二.前學期成績達8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操行達80以上(無小過以上記錄)、體育成績達70分 三.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已蓋當年度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三.申請人個資同意書 四.106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單影本乙份(學校蓋章) 五.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 六.申請年度內有效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七.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八.身心障礙手冊(若申請人有的話)	每學期初(10/12前,郵寄到基金會)
19	高	國	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07年信東生技癲癇之友獎、助學金』	國中:3000 高中:5000	國中15名,高中10名	1.就學中且持續治療中的癲癇朋友 2.上學年學業成績達70分。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上學年成績單 4.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 5.醫生證明表 6.申請學生自傳 7.各地區病友團體推薦函或參加地方社團活動證明	每學期中(10/15前)
20		國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獎學金	高中:3000元 大專:5000元	高中20名(地區性協會3名)、大專20名(地區性協會3名)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或其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且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籍之學生。 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生或大專2-4年級,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	1.獎學金申請書(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2.學生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3.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4.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6.腦性麻痺相關證明(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 7.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	每學期初(10/25前)
21	高		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大學:6000 高中:3000	高中50名、大專50名	1.設籍臺南市半年以上,未領有其他獎學金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弟。 2.大學學業平均75分,頂多能有一科不及格(高中80分),體育成績60分。	1.申請書一份。 2.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3.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4.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5.學生證影本	每學期初(10/26前)
22	高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高中—5000(獎勵31名,獎助5名)、大專—10000(獎勵29名,獎助5名)	高中—獎勵31名,獎助5名 大專—獎勵29名,獎助5名	對象: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含夜校生) 1.獎勵條件: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業平均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含操行) 2.獎助條件: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學業平均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含操行)。 3.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務必蓋本學期註冊章) 2.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 3.學生家長的警政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4.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每學期初(10/29前)
23	高		永裕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	碩士大專:10000 高中:5000		1.戶籍設於台南市,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者符合標準均得申請獎助 2.一〇六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3.同一年度無學校或其他團體之補助或獎助、或享有學校公費者。	(一)填具本會當期之獎助學金申請書(黏貼最近照片一張)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自傳(以A4格式紙張,簡述家庭狀況及學業心得)一份。 (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106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每學期初(10/29前)
24	高	國	冬陽愛心會	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	高中職:3000 國中:2000	高中各年級20名 高職各年級20名 國中各年級30名	1.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或孤兒 2.學業成績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65分以上、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75分以上及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87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3.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平均)80分以上。(無曠課無記過) 4.德育成績(上、下學期平均)70分以上。	(一)申請書乙份。 (二)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	每學期初(10/29前)

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107.10.08(其他縣市政府及大學提供清寒助學金未列入)
(辦法內容依最新年度公文修正)

序號	對象1	對象2	獎學金來源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申請時間
25	高	國	台灣康氏宗親總會	教育獎助學金	優秀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高中職—8000, 國中—5000) 特殊才藝獎勵金(國際賽—10000-30000, 政府全國賽—5000-10000, 團體賽則獎金折半, 相同性質, 擇優獎勵)	優秀獎學金(高中職—15名, 國中—15名)及清寒獎學金(高中職—7名, 國中—7名)	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可申請。 1.優秀獎學金(學年成績85以上, 無不及格科目, 且無缺曠課, 無記過記錄) 2.清寒獎助學金(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或突遭變故有社會局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3.特殊才藝傑出獎勵	1.獎助學金申請表(線上填寫)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上學年成績單及操行證明 4.自傳乙份 5.生活照乙份 6.清寒證明相關證明(申請清寒獎學金者) 7.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	每學期中(10/31前)
26		國	妙心寺	國中國小培炬獎助學金	國中：5000	本校2名	1.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以上 2.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縣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子女 3.近因發生重大變故, 致經濟困難, 提出相關證明者。	1.本會申請書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上學期成績單 4.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縣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證明 5.近日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6.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證明 7.500字以內的自傳 8.教師推薦函	每學期中(11/16前)
27		國	董氏基金會	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5000	10名	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	1.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及時數證明資料(以105年以後為主) 2.參與公益活動之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請簡要) 3.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乙封 4.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200字以內)一篇 5.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107/4/9
28	高	國	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	國中：4000元 高中：6000元	每校可推薦四名	國高中學生, 前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低收入或其他清寒證明正本 4.戶籍謄本正本 5.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下學期中(4/10前)
29		國	永康慈后宮華光慈愛會	學生獎學金	1500元	應屆畢業班班級數	國中成績達80分, 無記過曠課記錄, 清寒優先。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	下學期中(4/10前)
30	高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學生獎學金	10000元	一般社會清寒：370名 身心障礙：30名	低收入戶符合下列資格, 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一般社會清寒：前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 無不及格科目, 體育70分以上 身心障礙：前一學期成績70分以上, 無不及格科目, 體育60分以上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4.清寒證明 5.個資同意書	下學期中(4/15前)

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107.10.08(其他縣市政府及大學提供清寒助學金未列入)
(辦法內容依最新年度公文修正)

序號	對象1	對象2	獎學金來源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申請時間
31	高	國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07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品學兼優獎助金、特殊才藝獎助學金－國中8,000元，高中10,000元 (主題：與受刑人的回憶 與受刑人的回憶)徵文 /漫畫比賽－15,000元	1.品學兼優獎助金、特殊才藝獎助學金，名額依當年度申請情況而定 2.徵文 /漫畫各10名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具中華民國國籍) 一、品學兼優獎：學期總成績平均 60分以上，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 二、特殊才藝獎：參與縣市級比賽獲獎者(需有證明文件)。 三、徵文漫畫比賽：以「與受刑人的回憶」為主題，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 *上述申請人父或母，須 107年仍在監(所)執行者。	一、品學兼優 /特殊才藝獎： 1. 申請表正本乙份。 2. 已蓋106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 3. 106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申請品學兼優) 4.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之親屬關係文件乙份(如：戶籍謄本)。 5. 申請人父或母 107年度開立在監(所)服刑證明文件正/影本乙份(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7年 x月 x日)。 6. 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7. 縣市級比賽之獲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申請特殊才藝) 8.投稿文章 /漫畫。(申請投稿 文章 /漫畫)	下學期中(4/27前)
32	高	國	大成文教基金會	畢業班優秀獎學金	國中8,000元 高中10,000元	國中3名、高中3名 (名額依當年度公布為主)	1.107年度為永康區、官田區、柳營區國中小畢業班學生，依五學期總成績排序，無曠課、無記過，成績相同時，以清寒子弟優先。 2.不得與其他校內外同額以上獎學金重複領取。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 3.五學期成績單 4.五學期日常生活檢核表	下學期中(5/30前)